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管理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十一樓中央區首長會報室

出席：如簽到表（略）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裕璋

記錄：楊靜琴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備查。

(二) 報告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價款專戶結存情形

裁示：備查；另有關於本府擬於內湖輕工業區設置單一服務窗口（服務中心）所需經費

，請建設局洽內湖區公所擬定提案儘速提本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列入九十一年度預算辦理。

(三) 為使重劃抵費地盈餘款之運用更靈活，請地政處建請內政部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

則相關規定，對於盈餘款之運用可不限於各該重劃區乙案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報告單位：地政處）

裁示：備查，並請地政處繼續爭取。

(四) 爲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改設基金方式運作暨專戶運用情形案，報請 公鑒。(報告單位：財政局)

裁示：備查。

#### 四、討論提案：

(一) 爲使用本市內湖區第四期重劃區石潭段四小段四〇一、四〇七地號等二筆抵費地興建辦公大樓，該辦公大樓總地價款所需經費五億五、〇二二萬二、二〇〇元，另該辦公大樓之建築費用(含規劃設計費)所需經費三億五、〇三〇萬五、五七〇元，土地價款暨房屋建造費用合計九億五二萬七、七七〇元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地政處)

#### 決議：

1. 本案地價款五億五、〇二二萬二、二〇〇元暨建築費用(含規劃設計費)三億五、〇三〇萬五、五七〇元，合計九億五二萬七、七七〇元，照案通過，所需經費同意由內湖區第四期抵費地盈餘支應，並請地政處提明細經費送財政局循預算程序列入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辦理。

2. 至於該大樓未來是否有設置托兒機構的需求及相關配置規劃，請地政處邀集相關單位就實際需要協調規劃檢討，並委請劉副秘書長主持。

(二) 爲編列九十一年度本市民生社區中心場地多項設備及漏水修繕工程案，所需經費三五九萬三、〇〇〇元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民政局)

決議：

1. 本案有關健身房器材購置費用請循公務預算辦理；另有關購置鋼琴乙節，雖經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討論同意在案，惟考量實際效益請改以承租方式辦理，又因抵費地盈餘款限定用於資本門，故本項所需經費一二六萬二、〇〇〇元予以刪除。

2. 另該中心需施予頂樓漏水改善工程總經費二三三萬一、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所需經費同意由松山區民生社區抵費地盈餘支應，並請民政局提經費明細送財政局循預算程序列入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辦理。

(三) 為本市信義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管線重新檢討規劃所需規劃設計費一、一一〇萬五、〇〇〇元暨施工費三億二、〇〇〇萬元，所需規劃施工總經費三億三、一一〇萬五、〇〇〇元乙案，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務局衛工處）

決議：

本案規劃設計費一、一一〇萬五、〇〇〇元暨施工費三億二、〇〇〇萬元，所需規劃施工總經費三億三、一一〇萬五、〇〇〇元，准予照案通過，惟本計畫仍請依程序，送研考會評估，所需經費同意由信義區抵費地盈餘款支應，並請由工務局衛工處提明細經費送財政局循預算程序列入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辦理。

(四) 為整建黎忠里公共設施，整建經費三四〇萬元，監視系統經費五一萬九、〇一五元乙案，所需整建總工程經費三九一萬九、〇一五元，提請 審議。（提案單位：信義區公所）

決議：

1. 本案整建公共設施施工費總計三四〇萬元應配合各項細部計畫酌作修正，並循「社區環境改造」模式甄選，請民政局、公園處加以督導。另監視系統經費五一萬九、〇一五元，參照內湖區大湖里架設安全聯控系統案例由抵費地盈餘款專戶補助八成，另二成由里民自行負擔且將來該系統之維護費由里民自行負擔，所需架設經費同意由大安區六張犁抵費地盈餘款支應，並請提經費明細送財政局循預算程序列入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辦理。

2. 請民政局會商新聞處、警察局針對目前全市監視系統佈設、有線電視系統關連性及目前處理情況提本會報告。

3. 有關內湖區公所辦理大湖里架設聯控安全系統，為瞭解該項執行進度，請內湖區公所針對該案執行績效提本會報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